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8015

承辦人：盧靜瑜

聯絡電話：04-22840597-32

電子郵件：cyl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080200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吳宗明召集人、李超雄委員、施以明委員、李君山委員、解昆樺委員、陳雪如委員、廖緯民委員、楊三億委員、李衛民委員、林彥佑委員、范耀中委員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週五)中午 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宗明

出席：李超雄主任、施以明委員、廖緯民委員、解昆樺委員、林彥佑委員、范耀中委員、李衛民委員、李君山委員(請假)、陳雪如委員(請假)、楊三億委員(請假)。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0200716 號簽呈奉准，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0200712 號簽呈奉准，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0200721 號簽呈奉准，惟有關旨揭辦法第 7 條人事室提出建議事項，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肆、提案討論：(共 5 案)

第 1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於第 4~5 頁)

第 2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於第 17~19 頁)

第 3 案：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全條文(如附件 6)，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於第 28~29 頁)

第 5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調整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於第 34 頁)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6 月 24 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如附件 1），調整本校通識課程架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現行條文列示如附件 2。

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對照表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通識課程素養分類：</p> <p>（一）核心素養：包含「專業知識」、「應用整合」、「審美求真」、「反思創新」、「自我表達」、「團隊合作」、「在地關懷」、「全球思維」、「學校特色」、「資訊素養」等。</p> <p>（二）語文素養：包含「中文能力」、「外語能力」。規劃語文素養內容，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p> <p>（三）領域素養：包含「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等基礎領域，及著重實作應用之「統合領域」。</p>		新增條文說明通識課程素養分類及內容。
<p>四、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p> <p>（一）人文領域：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認知歷史文化、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本領域設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文化」學群。</p> <p>（二）社會領域：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思辨社</p>	<p>三、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p> <p>（一）語文領域：本領域之「大學國文」與「大一英文」為全校必修通識課程，藉以增進學生表達溝通、國際交流、終身學習之能力。</p> <p>（二）人文領域：本領域設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條文點次遞移。2.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語文領域」教育目標，後列各款條次前移。3. 增列「統合領域」教育目標為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u>，本領域設立「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心理與教育」、「資訊與傳播」、「商業與管理」學群。</p> <p><u>(三)自然領域：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u>，本領域設立「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物質科學」、「數學統計」、「工程科技」學群。</p> <p><u>(四)統合領域：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專業及實作類課程、跨院必修及通識深耕課程等。</u></p>	<p>「文化」學群，<u>藉以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認知歷史文化、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u></p> <p><u>(三)社會科學</u>領域：本領域設立「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心理與教育」、「資訊與傳播」、「商業與管理」學群，<u>藉以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思辨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u></p> <p><u>(四)自然科學</u>領域：本領域設立「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物質科學」、「數學統計」、「工程科技」學群，<u>藉以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u></p>	
<p><u>五</u>、通識課程開授程序：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u>應</u>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u>四</u>、通識課程開授程序：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後，方得開授。</u></p>	原條文點次遞移。
<p><u>六</u>、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50至70人為原則，至多150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15人，則該課程停開，<u>惟通識微型課程不在此限。</u></p>	<p><u>五</u>、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50至70人為原則，至多<u>不得超過</u>150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15人，則該課程停開。</p>	1. 原條文點次遞移。 2. 增列通識微型課程開課人數不受選課人數未滿15人則課程停開之規定。
<p><u>七</u>、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六</u>、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原條文點次遞移。
<p><u>八</u>、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u>七</u>、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1. 原條文點次遞移。 2. 酌做文字修正。

【第 1 案修正通過後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7.10.14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03.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第 7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5, 6, 7, 8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基本性：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
- (二) 思辨性：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
- (三) 多元性：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致力跨越性別、族群、階級、文化、物種之對立與偏見，不宜為特定的偶像、企業、教派、社團、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
- (四) 區隔性：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
- (五) 系統性：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儘量避免協同教學。
- (六) 開放性：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除外），亦不得將院、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也不宜全盤套用院、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

三、通識課程素養分類：

- (一) 核心素養：包含「專業知識」、「應用整合」、「審美求真」、「反思創新」、「自我表達」、「團隊合作」、「在地關懷」、「全球思維」、「學校特色」、「資訊素養」等。
- (二) 語文素養：包含「中文能力」、「外語能力」。規劃語文素養內容，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
- (三) 領域素養：包含「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等基礎領域，及著重實作

應用之「統合領域」。

四、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一) 人文領域：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認知歷史文化、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本領域設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文化」學群。

(二) 社會領域：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思辨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本領域設立「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心理與教育」、「資訊與傳播」、「商業與管理」學群。

(三) 自然領域：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本領域設立「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物質科學」、「數學統計」、「工程科技」學群。

(四) 統合領域：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專業及實作類課程、跨院必修及通識深耕課程等。

五、通識課程開授程序：

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應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至多 150 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惟通識微型課程不在此限。

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提案討論)

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 (週一) 中午 12 時 10 分起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周至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賴明德委員、吳宗明委員、韓碧琴委員(李順興副院長代理)、詹富智委員、施因澤委員(黃家健副院長代理)、王國楨委員(請假)、陳全木委員、張照勤委員(請假)、詹永寬委員、蔡東杰委員(李長晏副院長代理)、楊谷章委員(王行健副院長代理)、李超雄委員、歐哲瑋委員(周政緯學生會代表代理)。

列席：洪秀卿組員、林沛瑩小姐。

紀錄：盧靜瑜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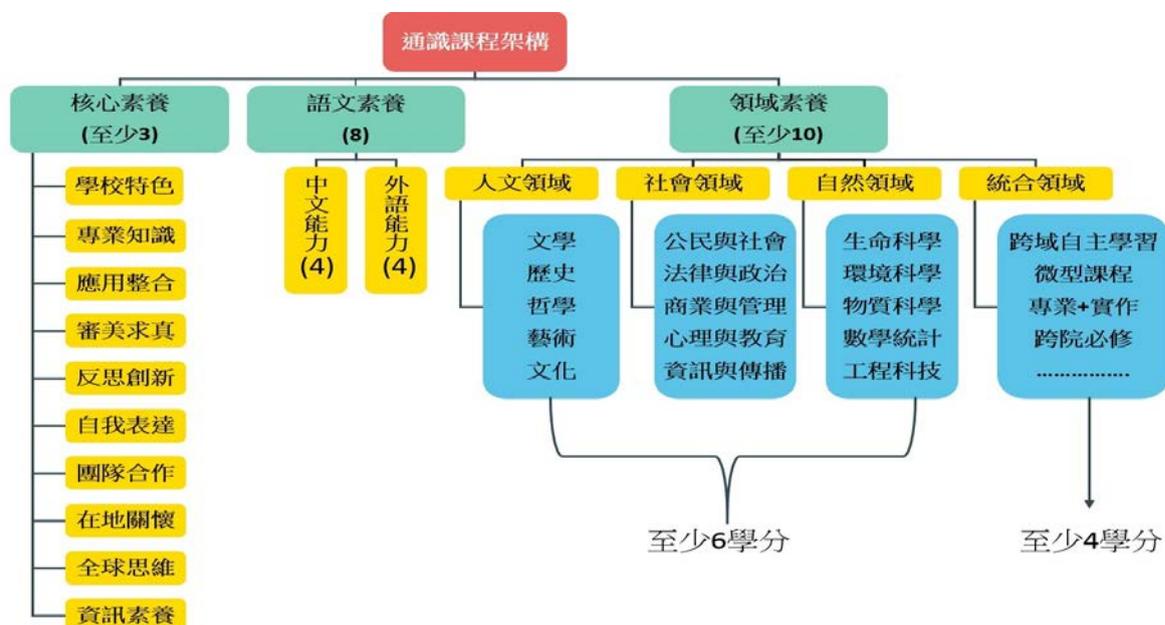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因應 108 課綱即將實施，擬調整通識課程架構，以學校特色、公民及資訊素養為核心，鼓勵跨域學習，以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規劃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語文素養課程、領域素養課程，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彙整委員討論意見如下，以為後續規劃配套措施、召開「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或相關會議研議時之參考方向：

- 一、新通識課程架構之「語文素養-外語能力」將不限定英文為唯一外語，現行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不受影響。未來是否刪除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後續由相關會議再行研議。
- 二、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新通識課程架構之「統合領域-跨院必修」課程，概念

係指學生須至所屬院、系(含學位學程)以外之開課單位所修之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未來得認列為「統合領域-跨院必修」通識學分，惟具體認列標準及學分數上限，請於相關會議中研議。

三、為利學生充分瞭解新通識課程架構，請利用新生入學指導及相關場合、管道，加強宣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分。

附件 2 現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7.10.14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03.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第 7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基本性：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
- (二) 思辨性：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
- (三) 多元性：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致力跨越性別、族群、階級、文化、物種之對立與偏見，不宜為特定的偶像、企業、教派、社團、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
- (四) 區隔性：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
- (五) 系統性：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儘量避免協同教學。
- (六) 開放性：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除外），亦不得將院、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也不宜全盤套用院、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 (一) 語文領域：本領域之「大學國文」與「大一英文」為全校必修通識課程，藉以增進學生表達溝通、國際交流、終身學習之能力。
- (二) 人文領域：本領域設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文化」學群，藉以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認知歷史文化、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
- (三) 社會科學領域：本領域設立「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心理與教育」、「資訊與傳播」、「商業與管理」學群，藉以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思辨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
- (四) 自然科學領域：本領域設立「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物質科學」、「數學統計」、「工程科技」學群，藉以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

四、通識課程開授程序：

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開授。

五、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50 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

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調整，爰整合「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如附件 3)、「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如附件 4)及「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如附件 5)相關條文，以為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依循。

二、查學士班學生尚有 96 學年度、101 學年度入學之休學生尚未完成修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擬保留相關修習規範以利學生選課依循及行政單位辦理畢業資格審查，得參考之。

三、「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0900631 號簽奉核准廢止。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現行條文列示如附件。

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公告實施，「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公告廢止。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對照表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u>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u>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 <u>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u> 」(以下簡稱本須知)。	酌作文字精簡。
二、 <u>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u> <u>(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u> 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u>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u>	<u>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u> 二、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 <u>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課程</u> 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u>(一)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選課辦法，學生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應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u> <u>(二)修習新制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u>	1. 第(一)款：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二點及本校「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二條規定整併修正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4學分計。</p> <p><u>2</u>、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p> <p><u>3</u>、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p> <p><u>4</u>、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p> <p><u>5</u>、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p> <p><u>(二)</u>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u>應</u>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u>(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u>，其修習原則如下：</p> <p><u>1</u>、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u>另</u>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p> <p><u>2</u>、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u>另</u>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p> <p><u>3</u>、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p>	<p>歷史學群學分數。</p> <p><u>(三)</u>修習<u>新制</u>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p> <p><u>(四)</u>修習新制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p> <p><u>(五)</u>修習<u>新制</u>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p> <p><u>三</u>、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u>本校</u>學士班學生<u>必須</u>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u>其中必修語文課程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其餘 20 學分，學生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u>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u>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他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其餘 6 學分自由選修。</u>其修習原則如下：</p> <p><u>(一)</u>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u>必須修習</u>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p> <p><u>(二)</u>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u>必須修習</u>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p> <p><u>(三)</u>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p>	<p>說明</p> <p>2. 第(二)款：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三點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精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u>另</u>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p> <p><u>4</u>、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p> <p><u>5</u>、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p> <p><u>6</u>、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p> <p><u>7</u>、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p> <p><u>8</u>、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p> <p><u>(三)</u>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u>1</u>、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u>(1)</u>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p>	<p>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u>必須修習</u>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p> <p><u>(四)</u>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p> <p><u>(五)</u>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p> <p><u>(六)</u>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p> <p><u>(七)</u>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p> <p><u>(八)</u>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p> <p><u>四、自 101 學年度起</u>入學之學士班學生<u>必須</u>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u>(一)</u>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u>(二)</u>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之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p>	<p>3. 第(三)款：第 1 目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四點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 2 目由本校「進修學士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p> <p>(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程。</p> <p>(4)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5)符合前<u>述(1)~(4)</u>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p> <p><u>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u></p> <p><u>(四)108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u></p> <p><u>1、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u></p> <p><u>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u></p>	<p>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p> <p>(三)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二門課程。</p> <p>(四)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二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符合前<u>項各款</u>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p> <p>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p> <p>第二條</p> <p>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u>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通識課程</u>學分採計說明如下：</p> <p><u>一、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u></p> <p><u>二、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u></p> <p><u>三、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u></p> <p><u>四、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u></p> <p>第三條</p> <p><u>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之修習學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u></p>	<p>(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三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第(四)款：由現行「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整併修正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門課程。</p> <p><u>3、</u>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p> <p><u>4、</u>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u>5、</u>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u>(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u></p> <p><u>1、核心素養課程：</u></p> <p><u>(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課程名稱不得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u></p> <p><u>(2)必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1 學分(隸屬核心素養－資訊素養課程)，得免修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公告。符合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u></p>	<p><u>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u></p> <p><u>二、本須知適用</u> 108 學年度<u>後</u>入學之學士班<u>暨</u>進修學士班學生，<u>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悉依其入學年度適用之修習須知辦理。</u></p> <p><u>三、學生</u>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p> <p><u>(一)</u>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p> <p><u>(二)</u>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p> <p><u>(三)</u>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p> <p><u>(四)</u>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u>(五)</u>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5、第(五)款：因應 108 年 6 月 24 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過之新通識課程架構，<u>新增</u>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語文素養課程：</u></p> <p><u>(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4學分。</u></p> <p><u>(2)外國語文：</u></p> <p><u>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4學分，至多6學分。</u></p> <p><u>2)外籍生修習所屬國籍官方語文，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如該官方語文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須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u></p> <p><u>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u></p> <p><u>3、領域素養課程：</u></p> <p><u>(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u></p> <p><u>(2)應修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u></p> <p><u>(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u></p>		
<p><u>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u></p>	<p><u>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u> <u>六、「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u></p>	<p>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中心</u> 另訂之。	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另訂之。	程須知」第六點規定移列。
<p>四、<u>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u>學生每學期修習<u>人文、社會、自然領域</u>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p> <p><u>110 學年度起入學</u>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數同前項規定，惟不包含資訊素養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課程。</p>	<p><u>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u></p> <p>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p>	<p>因應現行條文第四點所指之通識課程，為人文、社會、自然等三領域之通識課程，為兼顧可提供之通識課程數與學生選課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擬明確訂定限制範圍。</p>
<p><u>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u></p>		<p>1. 本點新增。</p> <p>2.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拓展視野，擬開放暑期得至他校修習通識課程，並明定學分採計上限。</p>
<p><u>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u></p>	<p><u>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u></p> <p><u>五、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u></p>	<p>由現行「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五點規定移列。</p>
<p><u>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p>	<p><u>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u></p> <p><u>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p>	<p>由現行「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六點規定移列。</p>
<p><u>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u></p> <p><u>七、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由現行「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七點規定移列。</p>

【第 2 案修正通過後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2、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3、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4、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5、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其修習原則如下：

- 1、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2、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3、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4、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5、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6、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7、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

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8、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1、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程。

(4)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5)符合前述(1)~(4)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四)108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1、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3、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4、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5、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1、核心素養課程：

(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課程名稱不得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

(2)必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1 學分(隸屬核心素養—資訊素養課程)，得免修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公告。符合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4學分，至多6學分。

2)外籍生修習所屬國籍官方語文，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如該官方語文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須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3、領域素養課程：

(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2)應修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四、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通識課程以不超過4門為原則。

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數同前項規定，惟不包含資訊素養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課程。

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4學分。

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現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悉依其入學年度適用之修習須知辦理。
- 三、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 （一）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 （二）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 （三）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四）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五）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
- 五、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七、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現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8.05.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0.12.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3、4 條)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8 條)
107.6.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全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課程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一)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選課辦法,學生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應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二)修習新制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三)修習新制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四)修習新制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五)修習新制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 三、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其中必修語文課程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其餘 20 學分,學生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他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其餘 6 學分自由選修。其修習原則如下:
 - (一)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二)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三)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四)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六)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七)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八)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

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 四、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 (一)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之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 (三)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課程。
 - (四)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為通識畢業學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 五、修習非本中心認可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不得超過 4 門。
- 六、「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另訂之。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5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0900631 號簽奉核准廢止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101 年 5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第二條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通識課程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一、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二、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三、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四、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 第三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之修習學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 第四條 修習非經院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認可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全條文（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三點：「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二、通識教育中心無分配教師員額，已不符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條件，爰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 三、旨揭規範，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7）審議通過同意廢止。

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6 現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4 年 12 月 28 日通過(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點)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點)
107.06.29 本校第 35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同意備查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點)

- 一、本規範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專業技術人員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本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等事項，規範如下：
 - (一) 年資：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工作經驗，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人應檢附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等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 國際級大獎之認定：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相關，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四、本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先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或學者 6 至 8 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三名後，辦理外審。
- 五、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六、本規範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僅節錄第 4 案）

時 間：108 年 11 月 11 日(週一)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持人：吳宗明教務長

出席人員：阮秀莉委員、林慧玲委員、邱文華委員、謝孟勳委員、劉英明委員、王之仰委員、
廖大穎委員、蕭櫓委員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李超雄主任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共 4 案）

案號：第 4 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如附件 6)第三點：「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二、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 年 2 月 1 日由一級教學單位改隸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且無教師員額，顯已不符說明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條件，爰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三、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7。

辦法：經本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9 分。

案號：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法規第 7 條「(略以)...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略以)」一節，經人事室審視後建議再酌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3 項：「第一項各院訂定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院得訂定更高通過標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現行條文列示如附件 8。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對照表後】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 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 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 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 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 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 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規定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p>	<p>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p>	

【第 4 案修正通過後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5, 6, 7, 8, 11 條)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教務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教務長指派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
-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鑑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

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

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

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小組得推薦教學績效項目表現特優之受評鑑教師，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儘速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以便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8 現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5, 6, 7, 8, 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教務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教務長指派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
-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鑑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
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
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
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小組得推薦教學績效項目表現特優之受評鑑教師，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儘速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以便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調整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略以)」
- 二、為符上位法源規定，爰修正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現行條文列示如附件 9。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對照表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u>九</u>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u>十</u>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	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修正委員會委員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果 } 三篇 (件)(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以上。 文學院、管理學院 及法政學院包含 科技部各學門之 一級期刊或國際 期刊對等之論文 集論文二篇以 上,或由具審查制 度之出版單位且 經院教評會審查 通過出版專書一 本以上。</p> <p>2. 最近五年曾主持 三年以上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文 學院、管理學院及 法政學院最近五 年曾主持二年以 上科技部研究型 計畫者。</p>	<p>成果 } 三篇 (件)(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以上。 文學院、管理學院 及法政學院包含 科技部各學門之 一級期刊或國際 期刊對等之論文 集論文二篇以 上,或由具審查制 度之出版單位且 經院教評會審查 通過出版專書一 本以上。</p> <p>2. 最近五年曾主持 三年以上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文 學院、管理學院及 法政學院最近五 年曾主持二年以 上科技部研究型 計畫者。</p>	

【第 5 案修正通過後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8.10.05 98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9.9.07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0.2.17 99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3、4、7 條)
-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 條)
-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條)
-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點)
-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4 點)
-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9 現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9.07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2.17	99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3、4、7 條)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點)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4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